

調查意見：

陳訴人李憲佐於民國（下同）97年3月9日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國道公路警察局）逕行掣單舉發渠所有車號「DY-0789」自用小客車，於國道3號南向25公里處超速違規，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鍰新台幣（下同）3,500元整，陳訴人不服經向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申訴及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明異議，均遭駁回，陳訴人乃向本院陳訴。

本案據李憲佐君陳訴略以：國道公路警察局未詳查事證，不實舉發渠駕車違規超速，嚴重影響權益，經向士林地院聲明異議，詎該院率予裁定駁回，均涉有違失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

- 一、國道公路警察局依規定編排勤務，以檢驗合格之雷射測速儀取得超速違規相片，並製單逕行舉發陳訴人所有車輛本件超速違規事件，經查尚無違失
 - （一）按汽車駕駛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4項）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復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4款規定：「逕行舉發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填註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姓名及地址，並於通知單

上方空白處加註逕行舉發之文字後，由舉發機關送達被通知人。」再按，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舉發交通違規應注意事項」第（一）逕行舉發規定略以：1、以科學儀器採證逕行舉發違規者，應符合「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舉發之要件。2、以「科學儀器採證」逕行舉發違規車輛，其執勤地點、項目應經主管核定，非經主管核准，不得以「便衣執勤」。又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訂頒「執行移動式雷達及雷射測速照相取締超速標準作業程序」七、注意事項規定略以：1、勤務時間，每班最多以四小時為上限，…。2、勤務人員編排一車二人，…。

（二）經查，本件陳訴人經取締超速違規事件，係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執勤員警陳為德及林幸和二人一車之編排，於97年3月9日7時至11時，在國道3號公路南向25公里處，執行取締超速違規車輛照相勤務，並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於96年8月14日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97年8月13日）之國外高科技精密科學儀器（UX015185器號），偵測行經該路段之本件系爭車輛超過設定速限自動鎖定並攝錄存檔後，經該局依據所採證照片資料及監理機關登記之車籍資料，比對確認無誤後逕行製單舉發等情，業據國道公路警察局檢附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木柵分隊97年3月9日勤務分配表、96年8月14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書並函復本院說明在案。復查，本件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上，係經舉發機關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木柵分隊警員陳為德，於97年4月2日填單製發之通知單（公警局交字第ZIB10261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於左上角附註「逕行舉發」附採證照片，填註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姓名及地址並記明違規時間、地點、違規事實及舉發違反法條等事項，於 97 年 4 月 3 日掛號寄存，並於 97 年 4 月 7 日寄存送達執回在案。

(三)綜上，國道公路警察局依相關規定，編排勤務，以檢驗合格之雷射測速儀，偵測本件系爭車輛超過設定速限自動鎖定並攝錄存檔後，依據所採證照片資料及監理機關登記之車籍資料並製單逕行舉發陳訴人所有自用小客車本件超速違規事件，經查尚無違失。

二、國道公路警察局依職權比對確認系爭車輛為陳訴人所有，經查尚無陳訴人指稱未詳查事證，不實舉發渠駕車違規超速之違失等情

(一)本件陳訴人李憲佐被國道公路警察局逕行舉發，在國道三號南向 25 公里處超速 25 公里乙案，係經國道公路警察局依據所採證相片資料及監理機關登記之車籍資料，比對確認無誤後逕行製單舉發等情已如前述。惟陳訴人指陳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系爭違規車輛所憑照片中車輛車牌係「0Y-0789」非渠所有車輛「DY-0789」、又相片車輛車號「-0」間似無空隙而相連、車輛車身下半部似有灰色橫條等語。

(二)經查，陳訴人前開爭執，據國道公路警察局函復本院說明略以：「D」與「0」兩英文字左側明顯不同，且易於辨識；又監理機關所製發之號牌「-0」2 字樣間之連接方式均空隙不大，因此攝影時之角度、距離，則易於導致看似無空隙而相連；再者當天違規採證照片資料中，其他違規車輛車身下半部亦有灰色之反光影像；並於 97 年 6 月 5 日以内政部

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查詢該車車籍資料並無失竊記錄等語。此與士林地院交通法庭 97 年度交聲字第 918 號裁定，就此等爭執詳予指駁（此詳後述）亦無不符，此有前開相關裁定在卷足稽。另據國道公路警察局提供本院以同一型號雷射測速儀（UX015185 器號）於相同路段（國道三號南向 25 公里處），在同一時段（97 年 3 月 9 日 7 時至 10 時），由同一執勤員警（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警察隊員警陳為德）所拍攝其他駕駛違規車輛之相片顯示略以：違規車輛車牌「D0-8XXX」、「D0-9XXX」其中「D」與「0」兩英文字左側明顯不同，易於辨識；違規車輛車牌「3E-0XXX」、「HF-0XXX」其中「-」與「0」2 字樣間因攝影之角度與距離，導致看似無空隙而相連；以及違規車輛車牌「6G-XXXX」、「XXXX-DV」其車輛車身下半部亦有灰色反光影像等情。是尚難遽認國道公路警察局依所採證相片資料及監理機關登記之車籍資料，比對確認無誤逕行製單舉發之過程，有何陳訴人指陳舉發不實之情事。

（三）綜上，國道公路警察局依職權認定系爭車輛為陳訴人所有車輛，經查尚無陳訴人指稱未詳查事證，不實舉發渠駕車違規超速之違失等情。

三、陳訴人未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舉證並告知應歸責人誰屬，處罰機關得逕行處罰汽車所有人，經核與法尚無不合

（一）按「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

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交通部 77 年 3 月 4 日交路字第 003343 號函釋略以：「逕行舉發案件係以車輛所有人為違規舉發對象，車輛所有人不舉證告知駕駛人誰屬，自可認定其為違規行為人，…」上開逕行舉發違規之交通事件，處罰機關得逕行處罰汽車所有人等規定，係立法機關斟酌違規駕駛人之違法程度、裁罰迅速經濟性、蒐證成本之考量（如採證過程中可能增加交通事故之風險或若皆需由交警攔下所需之人力、物力成本）及汽車所有人通常多為車輛之使用人，如對其科以適度之舉證責任應無不妥等因素，因而將反證之責任轉嫁予汽車所有人，由汽車所有人舉證證明其非真正之違規駕駛人，始得免責。

- (二)經查，陳訴人雖於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申訴及士林地院異議程序陳稱略以：高速公路習慣皆由渠內人駕駛，而系爭相片駕駛為男性，旁座為年輕女性、陳訴人於 97 年 3 月 8 日上午世新大學授課結束即與內人開「0011-EA」車回彰化探親，迄 3 月 11 日早上才北返，違規時間 97 年 3 月 9 日上午 8 時 15 分，陳訴人未在現場、渠所有「DY-0789」車輛，平日均停放於張政芳出租停車場內，案發日仍停放該處，張政芳可作證等語。惟尚難認陳訴人業已盡其舉證責任並告知駕駛人誰屬，處罰機關自得依法逕行處罰汽車所有人。此經核與士林地院於 97 年度交聲字第 918 號裁定書審認，陳訴人雖稱其因授課、探親於上開時間不可能駕駛系爭車輛云云，

揆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立法意旨，認應由陳訴人負舉證責任，惟陳訴人並未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依法仍應處罰系爭車輛所有人即陳訴人等語相符（此詳後述）。是原處分機關即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逕行處罰汽車所有人，與法尚無不合。

(三)綜上，陳訴人未能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舉證並告知應歸責人誰屬，處罰機關得逕行處罰汽車所有人，經核與法尚無不合，陳訴人指稱尚有誤解。

四、士林地院對於陳訴人所提異議，業經調查勘驗詳予指駁審認異議無理由，又抗告因逾期不合法，分予裁定駁回，經查尚無陳訴人指稱違失情事

(一)本件陳訴人不服國道公路警察局之逕行舉發違規處分，於 97 年 4 月 9 日向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申訴，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仍裁決罰鍰 3,500 元整。陳訴人不服，嗣於 97 年 8 月 8 日提出聲明異議，經士林地院交通法庭裁定異議駁回，陳訴人再於 97 年 12 月 30 日提起抗告，亦經士林地院交通法庭裁定駁回在案。

(二)經查，士林地院受理本件交通事件後，依職權進行調查，除分別於 97 年 9 月 10 日、97 年 10 月 8 日以士院木刑玄交聲 918 字第 0970216539 號、第 0970218144 號函請國道公路警察局提供系爭舉發通知單影本、所採證相片原本及車牌號碼「0Y-0789」自小客車之車籍資料、失竊紀錄；確認採證相片中違規車輛為何顏色及是否經過偽造，並經國道公路警察局函復在案外；士林地院並於 97 年 10 月 16 日以公務電話記錄向龍潭收費站查詢 97 年 3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南下車道監視器錄影帶有

無留存，惟經龍潭收費站回復該站保管之監視錄影帶保存期限均為 2 個月，故上開時間之監視錄影帶均無留存等語。又士林地院另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在該院現場履勘陳訴人所有系爭車號「DY-0789」車輛，並作成履勘紀錄在案。士林地院乃經開庭審理並綜合前開調查所得，於 97 年 12 月 8 日以 97 年度交聲字第 918 號裁定，審認略以：「採證照片之車輛車頭明顯標示「NISSAN」（日產汽車），而車牌號碼「0Y-0789」自小客車廠牌為「OPEL」（歐寶汽車），且該車牌於 95 年 3 月 31 日已繳銷，有車牌號碼「0Y-0789」汽車車籍查詢資料 1 紙在卷可稽，足見採證照片中之車輛車牌號碼並非「0Y-0789」，應係「DY-0789」，受處分人於本院調查時亦稱就採證照片中車輛之車牌號碼為「DY-0789」不爭執，且車號「DY-0789」汽車為自小客車、廠牌為「日產」、顏色為深綠色、車主為受處分人李憲佐，有車籍查詢資料 1 紙附卷可稽，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顯示之廠牌與採證照片中之車輛廠牌相符，採證照片之車輛車身係深色，與系爭車輛車籍資料顯示之「深綠色」並無明顯不同…」、「經函請舉發機關提供採證照片原本比對，違規車輛照片影本顯示車牌之「-0」2 字樣間似無空隙相連，實係攝影角度、距離所致，依採證照片原本，並無法確認違規該「-0」2 字樣與系爭車輛車牌「-0」2 字樣之連接方式有不同之處…」、「該車身下半部之灰色影像，係因攝影時受光線照射所致，並非車身下半部橫條本身顏色，此自違規車輛車身下半部之灰色影像高度超出橫條位置，即可得證」、「又系爭車輛經本院實地勘驗，其整體車身拍照之影像，與採證照片攝得違規照片之影像，完全

相同，且違規車輛與系爭車輛，在前車窗中間依原廠設備之長橢圓形照後鏡上，均另行加裝方形之大型照後鏡，有本院勘驗筆錄…可憑，若採證照片中之違規車輛並非系爭車輛，何以 2 車如此巧合於原廠配備之照後鏡外，竟均另行加裝同為方形之大型照後鏡？」、「另受處分人雖於本院調查中，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以系爭車牌遭偽造，提出偽造文書之報案，…，惟系爭車輛除本件違規外，並無其他違規案件，有台北監理處車籍查詢資料 1 紙在卷可稽，若系爭車輛車牌係遭偽造，偽造車牌之人應係使用偽造車牌作為不法使用或逃避違規罰則，系爭車輛應不致僅有本件之違規紀錄，殊與一般使用偽造車牌之常情不符，是受處分人稱系爭車輛之車牌遭偽造，尚難認屬實」、「受處分人早於 97 年 4 月間收受原舉發通知單及採證照片，原舉發單位於 97 年 7 月 31 日又再次以公局交字第 0970072745 號函通知受處分人稱：有關陳指超速違規車輛應為「0Y-0789」號車，經再次確認當時之採證照片，本件超速違規確為轎式、自用小客車、日產、DY-0789 號車無誤，若受處分人認系爭車牌遭偽造，何致遲至本院調查中始提出上開報案？尚未能因受處分人片面主張及報案，即逕認違規車輛之車牌係偽造」、「又受處分人雖稱其因授課、探親於上開時間不可能駕駛系爭車輛云云，揆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兼採可歸責及轉嫁罰主義之立法意旨，受處分人主張本件違規應歸責於他人之事實，自應由受處分人負舉證責任，惟受處分人並未依上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依同條第 1 項後段

規定，仍應依相關規定處罰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受處分人」等情，因而裁定駁回陳訴人之異議。經核前開裁定業就陳訴人所爭執事項詳予指駁在案，是尚難認士林地院有何陳訴人指陳違失等情。

(三)至陳訴人 97 年 12 月 30 日向士林地院抗告部分，經查士林地院係於 98 年 1 月 7 日以 97 年度交聲字第 918 號裁定審酌，該院 97 年 12 月 8 日 97 年度交聲字第 918 號駁回陳訴人異議之裁定，業於 97 年 12 月 16 日以郵務送達至抗告人即本案陳訴人住所地，因郵務人員未獲會晤陳訴人，而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人即陳訴人之妻「陳秀鳳」簽收等情，有該院送達證書 1 紙在卷可參。而陳訴人住居於台北市南港區，無需扣除在途期間，其 5 日之合法抗告期間應自 97 年 12 月 17 日（即其收受裁定之翌日）起算至 97 年 12 月 21 日止，即本件抗告至遲應於 97 年 12 月 21 日前提出，方屬合法。惟陳訴人至 97 年 12 月 30 日始向該院提出抗告狀，故抗告逾期，顯不合法律上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以裁定駁回等情。自形式觀之亦難謂士林地院駁回陳訴人前開抗告裁定有何違失情事。

(四)綜上，士林地院對於陳訴人所提異議，業經職權調查、現場實地勘驗程序，依法詳予審理指駁，認陳訴人之異議無理由，又陳訴人所提抗告業已逾期，故不合法，分予裁定駁回在案，經查尚無陳訴人指稱違失情事。